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5HY0369517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98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西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番禺市桥街BC0612015地块建设项目自编垃圾收集站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中银大厦南侧
建设规模	3栋垃圾收集站，总建筑面积：178.31平方米，地上2层：178.31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5〕393号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4159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放42B067号，(2025)复42B382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关于广州番禺区市桥街 BC0612015 地块自编地下室、自编 3 栋垃圾收集站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